证券代码：300464 股票简称：星徽精密 公告编号：2016-032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
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
案》，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一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
38,847,475.75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提取 10%
的法定盈余公积 3,884,747.58 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
147,842,639.10 元。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稳健，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
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
下：
 公司 2015 年度拟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4,215,000 股为基
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
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,421,500 元（含税），
转增股本总额为 126,322,500 股。该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
日的可分配范围。
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同意将《关于 2015
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三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
金股利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。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
司的正常经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。
四、监事会相关意见
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同意将《关于 2015
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五、备查文件 1、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 2、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16 年 4 月 25 日